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郭建志

電話：03-3322101#6101-6104

電子信箱：074210@mail.tycg.gov.tw

桃園市縣府路232號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

發文字號：桃工建字第10300718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申請興建農舍之農業用地已存有其他農業設施時，其農舍及農業設施總面積檢討方式之函釋影本如附，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依據本府103年9月29日府農管字第1030235483號函辦理。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副本：

局長江南志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組)長、主任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12-6980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珈芝



受文者：桃園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09月24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307277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端函詢申請興建農舍，因農業用地上已興建有其他農業設施，其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總面積之限制疑義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台端103年9月10日申請書。
- 二、查本會於103年10月9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容許辦法），就原規定第8條已修正移列為第7條。按現行容許辦法第7條第1項規定：「申請本辦法所定各項農業設施，其所有農業設施總面積，不得超過申請設施所坐落之農業用地土地面積之40%。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40%之限制：...『二、依都市計畫法申請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合先敘明。
- 三、復依「都市計畫法臺灣省施行細則」第29條第3項規定：「第1項所定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休閒農業設施及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之項目由農業主管機關認定，並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定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且不得擅自變更使用；農業產銷必要設施之建蔽率不得超過60%...」同條文第4



A071100_農地管理科103/09/24



1030235483

無附件



裝

項規定：「第1項農業用地內之農舍、農業產銷必要設施及休閒農業設施，其建蔽率應一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60%。」是以，依來函案附之資料所示，申請用地倘係為都市計畫農業區土地，則該都市計畫農業用地內已興建之農業設施加計擬新建之農舍，其建蔽率不得超過60%。

正本：宋德耀君

副本：桃園縣政府、本會農糧署、本會水土保持局

2014-08-24
文 08 換:59章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
承辦人：黃琛瑜
電話：(03)3322101#5483
電子信箱：084025@mail.tycg.gov.tw

受文者：本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府農管字第10302354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235483A00_ATTCH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申請興建農舍，因農業用地上已興建有其他農業設施，其農舍及農業設施坐落總面積之限制疑義案，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9月24日農企字第1030727795號書函辦理。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工務局

副本：本府農業發展局農務科(含附件)



建築管理科 103/09/29 13:43



1A1030071848 有附件